

汉武帝建珠崖七郡名义新释

刘 振 刚

(内蒙古大学 蒙古历史学系,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41)

摘 要:《汉记》所谓“开犍为、朱崖七郡”,与上下文抵牾,不应该出自班固的文笔。“珠崖七郡”的构词方式,与《居延新简》“南海七郡”简文或许类似。以珠崖为代表称“珠崖七郡”,似考虑到了珠崖郡得名与珠宝的关系。“珠崖七郡”应该指汉武帝定南越置同样出产或输入犀、象、玳瑁的七个沿海郡,即:南海、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

关键词:珠崖七郡;南海七郡;汉武帝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2)02-0048-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20205

“珠崖七郡”一语,首见于《汉书·西域传下》。《汉书·西域传下》篇末班固“赞曰”有云:“遭值文、景玄默,养民五世,天下殷富,财力有余,士马强盛。故能睹犀布、玳瑁则建珠崖七(部)[郡],感枸酱、竹杖则开牂柯、越嶲,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后,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1]3928}关于“珠崖七郡”,早期《汉书》注家似未留下什么注解,后来对“珠崖七郡”的解释,又疑窦重重。本文试图对汉武帝建“珠崖七郡”提出初步意见,祈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珠崖七郡”不应该是“珠崖九郡”

今“珠崖七郡”所见最早的疏释,出自清代嘉庆道光间学者徐松的《汉书西域传补注》。徐氏释曰:“《地理志》:‘粤地处近海,多犀、象、毒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建珠崖七郡,《汉纪》作‘开犍为、朱崖七郡’。按,《武帝纪》及《地理志》:元鼎六年(前111),定越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元帝时,始弃珠崖、儋耳两郡,则‘七郡’当作‘九郡’,《汉纪》数犍为者亦非。”^{[2]508}无疑,徐松认为“珠崖七郡”当作“珠崖九郡”。王先谦撰《汉书补注》时,录此徐松文而未出断语^{[3]5910}。杨树达《汉书窥管》对此未着一语。说明他们可能没有看到有价值的观点值得引证。

《史记·南越列传》记载,元鼎六年(前111),汉武帝平南越,“遂为九郡”^{[4]3604}。司马迁未言“遂为九郡”具体指哪九个郡,班固说:“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1]3859}晋人徐广释“遂为九郡”便采班固此说^{[4]3604}。秦始皇在岭南置南海、桂林、象郡。秦亡,

收稿日期:2022-01-18

作者简介:刘振刚(1982—),男,山西晋中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历史学系讲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秦汉史、历史文献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秦汉时期的国家构建、民族认同与社会整合研究”(17ZDA180)。

“(赵)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4]3593} 这个象郡后来情况如何呢？

研究者指出，“象郡建制保留至昭帝元凤间方罢”^{[5]196}。《汉书·昭帝纪》载：元凤五年（前76），“秋，罢象郡，分属郁林、牂牁。”^{[1]231} 象郡应该也是汉武帝平南越所置郡。历来持汉武帝平南越置九郡者，没有列入象郡。周振鹤先生据《汉书·昭帝纪》“罢象郡，分属郁林、牂牁”，以及《史记·平准书》“置初郡十七”等记载，论证象郡是汉武帝平南越所置郡。其还进一步揭示司马迁未列象郡为汉武帝平南越置郡的原因：“其中除象郡以外的故越地九郡被划在交趾刺史部之中。自元封五年至征和二年（《史记》大约完成于此时）的十几年间，太史公习闻交趾九郡之说，而交趾又是越故地，因此越地九郡的错觉就逐步形成而至牢不可破。这种错觉的形成很自然，而且亦非仅此一例。高帝末年十五郡亦为史公所习闻，然细数十五郡时，却误数入东郡、颍川二郡而忘记其于上年已分别益予梁国和淮阳两国。”^{[5]201} 所辨甚是。若尔，汉武帝平南越，应该“遂为十郡”。

秦统一以前很长一段时期内，“七”和“十”写法一样，均写作“十”字形；秦统一后，“七”字横长于竖，“十”字竖长于横；始建国三年（11）、四年（12）一度改七，此后几次改革，直到永平六年（63）以后“七”字完全取代“十”字形，写法固定下来^[6]。《史记》《汉书》中“七”“十”经常互讹^{[7]265}。就此来说，“珠崖十郡”之“十郡”可能讹为“七郡”。

古人著述，由于史源不同，有前后矛盾的情况。如《史记》的本纪与表，自相矛盾之处不胜枚举。然而，“珠崖七郡”是班固赞语，并非引文。他坚信汉武帝平南越置九郡，并罗列具体九郡名称。若说“珠崖十郡”，岂不首尾自相绝折？所以，应排除“珠崖十郡”讹为“珠崖七郡”的可能性。

古籍中，“七”“九”互讹的可能性不大，且“珠崖七郡”之“七”字未见异文。《汉纪》“开犍为、朱崖七郡”虽与传本《汉书》不同，但“七郡”则是一致的。“珠崖七郡”之“七”字不应该是文字讹误。徐松“珠崖七郡”的疏释，站不住脚。

二、“开珠崖七郡”比“建珠崖七郡”更意味深长

“建珠崖七郡”，《汉纪》作“开犍为、朱崖七郡”^{[8]266}。二者歧异，以何为是？

徐松说“《汉纪》数犍为者亦非”，但未说明理由。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根据相关文献资料，复原了《汉书·地理志》犍为郡的位置。从中可以看到，犍为郡在牂牁郡西边，越嶲郡在犍为郡西边。犍为郡东边与武陵郡接壤。牂牁、犍为、越嶲属于益州刺史部。武陵郡属于荆州刺史部。珠崖郡在交趾刺史部。犍为与珠崖不接壤。从文意上看，“牂牁、越嶲”在西南、“大宛、安息”在西北，“珠崖郡”在东南，说明班固论汉武帝聚殊方异物是按方向说。若“犍为、朱崖七郡”，何以如此不着调，从东南方的珠崖郡窜到西南方的犍为郡？

班固《汉书·地理志》首创了正史政区地理志的模式，同时也是首部沿革地理著作。班固曾被告发私改国史而下狱，弟班超诣阙上书，为之力辩，乃得释，此事是孟坚一辈子的心病。班固是文坛巨擘，对西汉政区了如指掌，议论的又是本朝皇帝事，为文岂能如此难惬人意？“犍为、朱崖七郡”不应该出自班固的文笔。

汉献帝时，荀悦根据《左传》编年纪事的体例编成《汉纪》。《汉纪》主要是在对《汉书》进行删节的基础上完成。可以说，《汉纪》是《汉书》的一个节略本，但不是泛泛抄录成书。荀悦改编《汉书》为《汉纪》，目的是为了让汉献帝了解《汉书》，所用资料基本不出《汉书》范围。但正如李焘所言，它仍然有《汉书》以外的材料^{[9]1631}。并且《汉纪》对《汉书》有所订正增补^{[8]2}。《汉纪》明确说“犍为、朱崖七郡”云云，乃出自“《本志》曰”^{[8]266}。《本志》当即《汉书》。也就是说，《汉纪》“犍为、朱崖七郡”应该引自《汉书》。于是，“犍为、朱崖七郡”当有两个可能的说法：

（甲）《汉纪》所采的《汉书》早于传本《汉书》，东汉时有抄本《汉书》作“犍为、朱崖七郡”。

(乙)传本《汉纪》“犍为、朱崖七郡”之“犍为”为误书或衍文。

前已述及,“犍为、朱崖七郡”不合班固本意。所以,若第一种可能存在,当是《汉书》传抄中产生衍文。今传诸本《汉书》尚未见作“犍为、朱崖七郡”。群书征引“珠崖七郡”,除传本《汉纪》外,皆无“犍为、朱崖七郡”文。在颜师古之前,已有服虔、应劭、晋灼、臣瓚、蔡谟等人为《汉书》作注。颜师古作《汉书注》,参酌二十家注释,对前人的注释仔细甄别。颜师古《汉书叙例》述其宗旨:“近代注史,竞为该博,多引杂说,攻击本文,至有诋诃言辞,掩摭利病,显前修之纰僻,骋己识之优长,乃效矛盾之仇雠,殊乖粉泽之光润。今之注解,翼赞旧书,一遵轨辙,闭绝歧路。”^{[1]3} 颜师古“翼赞旧书”是为了正确解释《汉书》,并没有征引其他《汉书》注家引别本《汉书》“犍为、朱崖七郡”。假若有抄本《汉书》作“犍为、朱崖七郡”,颜师古所引《汉书》诸家注何以未提及?

《文献通考》在“《汉纪》三十卷”下写道:

巽岩李氏曰:某家有写本一,印本一。写本不记其时,而印本乃天圣间益州市所摹刻者。大抵皆差误,而印本尤甚,衍文助语乱布错置,往往不可句读,或又增以子注音切,并非所当有。而近岁江、浙印本,号为曾经校仇,其实与天圣市刻相似,间用班固《书》窜改悦语,而又非固《书》本文。^{[9]1631}

李焘(1115-1184),字仁甫,一字子真,号巽岩。南宋时,李焘所见《汉纪》已是问题兹多。今传《汉纪》所能见到的最早版本,是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黄姬水所刊行的南宋王铨辑本^{[8]3}。我们现在不知早期《汉纪》写本的面貌。

尽管是奉皇帝之命,可是荀悦领导的《汉纪》写作班子困难重重,这一点荀悦《汉纪序》已经提到:

其三年,诏给事中秘书监荀悦抄撰《汉书》,略举其要,假以不直,尚书给纸笔,虎贲给书吏。^{[8]1}

不光是时间紧任务重,编书无保障,甚至用军士誊抄。还要说的是,编书所用的材料也少得可怜。《后汉书·儒林列传》载:

及董卓移都之际,吏民扰乱,自辟雍、东观、兰台、石室、宣明、鸿都诸藏典策文章,竞共割散,其缣帛图书,大则连为帷盖,小乃制为滕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余乘,道路艰远,复弃其半矣。后长安之乱,一时焚荡,莫不泯尽焉。^{[10]2548}

所以,是《汉纪》有衍文还是原书本来如此,尚难作出最后的定讞,只能两说并存。“犍为、朱崖七郡”之“犍为”可能为《汉纪》抄刻中产生的衍文,也不能排除原本误书或誊抄错误的可能性。

从用词角度上看,“犍为、朱崖七郡”也保留了修改的痕迹。汉元帝时,贾捐之《弃珠厓议》有云:“颶颶独居一海之中,雾露气湿,多毒草虫蛇水土之害,人未见虏,战士自死。又非独珠厓有珠犀玳瑁也,弃之不足惜,不击不损威。其民譬犹鱼鳖,何足贪也!”^{[1]2834} 据此判断,贾捐之认为珠厓是珠、犀、玳瑁之类奢侈品的产地。《汉书》卷六《武帝纪》“遂定越地,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句下,应劭曰:“二郡在大海中崖岸之边。出真珠,故曰珠厓。儋耳者,种大耳。渠率自谓王者耳尤缓,下肩三寸。”^{[1]188} 在古人看来,珠厓得名与产珍珠有关。就中国古代地名命名的一般规律而言,珠厓得名于珍珠,在字义上应该是能够成立的。

考《史记·春申君列传》:“赵平原君使人于春申君,春申君舍之于上舍。赵使欲夸楚,为玳瑁簪,刀剑室以珠玉饰之,请命春申君客。春申君客三千余人,其上客皆蹑珠履以见赵使,赵使大惭。”^{[4]2907} 后世称权贵的门客为“朱履客”,当是引申而来。而“朱”字,本身并无珍珠之意涵。笔者认为,“珠”应该是正字,“朱”是讹写。

珠厓、儋耳“二郡在大海中崖岸之边”^{[1]188}。古籍中,“厓”同“崖”,指高边。细绎文本,可以发现,在《汉书》中,未见“朱厓”“朱崖”,“珠厓”^{[1]188} 有时写作“珠崖”^{[1]269}。疆域舆图是国家统治权力的象征,自应受到政府高度重视。作为一郡专称,珠厓、珠崖只能有一个是法定名称。臣瓚引西汉茂陵出土的

《茂陵书》称“珠崖郡”^{[1]188}。在《汉书》中,“珠厓”之称远多于“珠崖”。目前虽不能断定“珠崖”“珠厓”何为法定名称,但“珠厓”“珠崖”不应该是法定名称。“珠崖”“珠厓”保留了早期书写和用字特征。其实在荀悦之前,就有一些著述把珠崖、珠厓写作朱崖。这样的做法,至迟可以追溯到西汉末扬雄《法言》“朱崖之绝,捐之之力也”^{[1]555}之议。《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有“朝议不能征,欲依朱崖(钱写作厓。吴、何本作崔)故事弃之”之语^{[12]237}。这里,《华阳国志》版本差异导致“朱崖”“朱厓”等不同写法,但“朱”字未见异文。写作“朱厓”或“朱崖”,在东汉以后逐渐增多,似乎越来越偏离其固有涵义。

《汉书·地理志》书汉武帝拓疆建郡为“开”。譬如,《汉书·地理志》郁林郡下班固自注:“故秦桂林郡,属尉佗。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1]1628}。就“开珠崖七郡”与“建珠崖七郡”的不同记载而言,似“开珠崖七郡”要稍稳妥一些。

三、《居延新简》“南海七郡”简文与“珠崖七郡”类似的构词方式

我们知道,汉武帝定越地置十郡^{[5]201},即南海、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苍梧、郁林、象郡。儋耳郡罢于始元五年(前82)^{[1]223},象郡罢于元凤五年(前76)^{[1]231},珠崖郡罢于初元三年(前46)^{[1]283}。《汉书·地理志》称“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1]1669}。所谓“今”指班固撰《汉书》之时,这“粤分”七郡应该是就儋耳、珠崖、象郡罢郡后的情况言之。

《居延新简》E. P. F22:69 上出现“南海七郡”简文:

及贵乘传者南海七郡牂牁越嶲益州玄兔乐浪至旁

近郡以县廐置

驿骑行臣稽首请^{[13]482}

牂牁、越嶲、益州在西南,玄兔、乐浪(浪)在朝鲜,则“南海七郡”当在一个大区域内。汉代,今南海称涨海^[14]。“南海七郡”之“南海”不应该指今南海,当即南海郡。“南海七郡”当是南海郡和周边的其他六个郡。

初元三年(前46)后,交趾刺史部存七郡。从同一出土地的 E. P. F22:1 至 E. P. F22:889 简文所显示“新始建国”“更始”“建世”“建武”等年号推测,E. P. F22:69 很可能是新汉之际的历史遗物。顺而推想,“南海七郡”当指汉武帝定越地所置郡,在新汉之际只存的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七个郡。“珠崖七郡”就是“南海七郡”吗?

回答是否定的!珠崖罢郡后,西汉政府失去了对海南岛的管辖权^[15]。“以后称前”是古人行文的一种文例^{[16]200}。“南海七郡”辖区小于汉武帝定越地所置郡,不能以“南海七郡”称汉武帝定越地所置郡。况且,珠崖早已弃置,“南海七郡”岂能包括珠崖?

“珠崖七郡”的构词方式,与“南海七郡”或许类似。若尔,“珠崖七郡”所包括其它六郡当在珠崖附近。“珠崖七郡”以“珠崖”为代表,当有深意。应是考虑到了珠崖郡得名与珠宝的关系。

四、西汉人眼中岭南是犀、象、玳瑁产地

方豪据《汉书·西域传下》篇末班固“赞曰”判断说:

而谓汉世经营西域,其目的在通商。古人撰文,往往因果不分,虽司马迁、班固亦不能免;即如此文,一望而知为倒果为因。且即就倒果为因而言,亦仅为外货之输入,而非国货之输出。^{[17]83}

此解释极精当。《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当时物产:“夫山西饶材、竹、谷、纁、旄、玉石;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出菜、梓、姜、桂、金、锡、连、丹沙、犀、玳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

裘、筋角。”^{[4]3950} 此“江南”与“山西”“山东”“龙门、碣石北”对言,当泛指南方经济区。南越故地是否也属于“江南”?

《史记·货殖列传》说:“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杨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玕、犀、玳瑁、果、布之凑。”^{[4]3965—3966} 所以,在太史公眼中,南越故地不应该属于“江南”。“凑”字意为聚集。“犀、玳瑁”聚集于番禺。番禺不在“江南”,其地聚集的“犀、玳瑁”是本地所产还是从外地运来?

《汉书·地理志》说:

粤地,牵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玕、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会也。^{[1]1669—1670}

这与《史记·货殖列传》似有某种关联。从《汉书·地理志》这条记载可以看出,班固也认为“处近海”的粤地聚集“犀、象、毒冒”。

需要指出的是,西汉时期的著作中提到岭南产犀、象、玳瑁。兹举三例:

1.《淮南子·人间训》云:“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饕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18]617} 似秦始皇南征百越的动机是为了“犀角、象齿、翡翠、珠玕”。其说虽不一定合理,但从侧面反映了时人认为岭南产“犀角、象齿、翡翠、珠玕”。

2.《盐铁论·力耕》云:“美玉珊瑚出于昆山,珠玕犀象出于桂林,此距汉万有余里。”^{[19]6} 说桂林产珠玕犀象。

3.贾捐之《弃珠厓议》说:“颢颢独居一海之中,雾露气湿,多毒草虫蛇水土之害,人未见虏,战士自死。又非独珠厓有珠犀玳瑁也,弃之不足惜,不击不损威。其民譬犹鱼鳖,何足贪也!”^{[1]2834} 可见,贾捐之认为珠犀玳瑁产地不只是珠厓郡。

秦时岭南产“犀角、象齿、翡翠、珠玕”;西汉“江南出”犀、玳瑁、珠玕,“珠玕犀象出于桂林”,珠厓郡产珠犀玳瑁。西汉“江南”在珠厓郡以北,既然西汉“江南出”玳瑁,则其时“江南”与珠厓郡之间地带应该也出玳瑁。所以,说西汉时岭南是犀、象、玳瑁的产地,应该没问题。

西汉南越王墓的考古研究表明,西汉番禺的犀牛产品产地包括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地,象牙产地也包括非洲^{[20]345—346}。班固之时,《淮南子》《盐铁论》早已流传开,况且《汉书》录贾捐之《弃珠厓议》文,不可能不知贾捐之“非独珠厓有珠犀玳瑁”之言。他说粤地犀、玳瑁、象“之凑”,可能是为突出岭南沿海的贸易地位,并非粤地不产这些东西。

五、“珠崖七郡”应指定南越置产或输入犀、象、玳瑁的七个沿海郡

班固明确说:“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1]3859} 试问,对汉武帝平南越所置郡名尚能说得非常具体,能不知晓平南越所置郡数量吗?“珠崖七郡”必为汉代通行之语,或可通之称。怎样才能合乎史实与逻辑地解释“珠崖七郡”的意思呢?

考释这个难题的关键应在“故能睹犀布、玳瑁则建珠崖七郡,感枸酱、竹杖则开牂柯、越嶲,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和“自是之后,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显然,班固强调的是汉武帝开边、邦交导致物资丰富。

史载：“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诏丞相御史曰：‘朕以眇身，蒙遗德，承圣业，奉宗庙，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仁谊，厉威武，北征匈奴，单于远遁，南平氐羌、昆明、瓯骆两越，东定蕤貉、貉、朝鲜，廓地斥境，立郡县，百蛮率服，款塞自至，珍贡陈于宗庙。’”^{[1]3156} 可以看到，汉宣帝认为汉武帝开边导致“珍贡陈于宗庙”。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理解《汉书·西域传下》篇末班固“赞曰”文的意涵，或者有官方背景。

王念孙以“布”“象”篆文下半相似，且《通典》《汉纪》引作“犀象”，判断“犀布”当作“犀象”^{[21]9}。其说可从。也就是说，“建珠崖七郡”使得犀、象、玳瑁极大丰富；“开牂柯、越嶲”从而可用上枸酱、竹杖；“通大宛、安息”从而拥有天马、吃上蒲陶。枸酱、竹杖、天马、蒲陶的产地，《史记》《汉书》并不鲜见。

考《史记·西南夷列传》：“建元六年，大行王恢击东越，东越杀王郢以报。恢因兵威使番禺令唐蒙风指晓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酱，蒙问所从来，曰‘道西北牂柯，牂柯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蒙归至长安，问蜀贾人，贾人曰：‘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4]3628}《索隐》：“《注》‘枸一作蒟’。案：晋灼音矩。刘德云‘蒟树如桑，其椹长二三寸，味酢；取其实以为酱，美’。小颜云‘蒟缘木而生，非树也。今蜀土家出蒟，实不长二三寸，味辛似薑，不酢’。”^{[4]3629} 则“蜀枸酱”产于“蜀地”。《汉书·地理志》“蜀郡”下班固自注“秦置”^{[1]1598}。刘邦受封汉王时，领有巴郡、蜀郡、汉中郡。“枸酱、竹杖”的丰富是因为汉武帝开边，而蜀郡早就是汉境。所以，“蜀地”并非单指蜀郡，而是广义上的西南地区。

《史记·大宛列传》载张骞报告：“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4]3843}《正义》：“邛都邛山出此竹，因名‘邛竹’。节高实中，或寄生，可为杖。”^{[4]3844}邛都原为一国，“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4]3625}。汉武帝时，诛邛君，“乃以邛都为越嶲郡”^{[4]3631}。西汉越嶲治邛都县。

《汉书·西域传》说：“宛别邑七十余城，多善马。马汗血，言其先天马子也。张骞始为武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马，以请宛善马。……又发使十余辈，抵宛西诸国求奇物，因风谕以伐宛之威。宛王蝉封与汉约，岁献天马二匹。汉使采蒲陶、目宿种归。天子以天马多，又外国使来众，益种蒲陶、目宿离宫馆旁，极望焉。”^{[1]3894—3895} 据此判断，西汉时天马、蒲陶来自大宛。

由上引《史记》《汉书》可以看出，枸酱产自西南，竹杖产自越嶲；天马、蒲陶来自大宛。班固称“感枸酱、竹杖则开牂柯、越嶲，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并非言牂柯、越嶲全产枸酱、竹杖；大宛、安息也不是全产天马、蒲陶。从整段资料的叙述情况和当时的物产产地记载来看，班固可能把“牂柯、越嶲”“大宛、安息”各作为一个整体。换句话说，“牂柯、越嶲”当代表汉武帝西南开边置产枸酱、竹杖的郡，“大宛、安息”当代表汉武帝通西域产天马、蒲陶的国家。若此说不误，“珠崖七郡”当代表汉武帝灭南越所置产犀、象、玳瑁的郡。前已述及，班固说粤地犀、玳瑁、象“之凑”，可能是为突出岭南沿海的贸易地位。所以，“珠崖七郡”也可能指汉武帝定南越置输入犀、象、玳瑁的郡。

前已述及，西汉时岭南是犀、象、玳瑁的产地。把犀、象、玳瑁的产地看作一个整体，“珠崖七郡”就不止七个了。班固认为汉武帝平南越置九郡。为何他偏偏说“七郡”，而不说其他数目的郡呢？

犀牛生活在亚热带、热带的潮湿密林地区。犀有山犀、水犀之分，山犀居住于山林，水犀出入于水中。汉代，四川、湖南尚有犀分布^[22]。西汉时，我国并非只有岭南产犀。

现代象多产在印度、非洲等热带地区。中国古代，象的分布范围很广，商代黄河下游有象的分布，“大致在晋代以前，野象可以在长江以北长期栖息”^[23]。中国大象分布有逐渐南移的趋势^[24]。西汉时，我国并非只有岭南产象。

玳瑁产于热带、亚热带海中。中国玳瑁，产于海南、广东、台湾、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沿海地区。玳瑁一般在海深18.3米以上的水域中活动，其一生中会在几个环境完全不同的栖息地生活。成年玳瑁主要在热带珊瑚礁中活动。也就是说，“珠崖七郡”产玳瑁的只能是沿海郡。

汉武帝平南越所置沿海郡有哪几个？《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武帝征南越，元封元

年立儋耳、珠崖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1]2830} 无疑,汉武帝所置位于海南岛上的珠崖、儋耳为沿海郡。从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可以看出,西汉末南海、合浦、交趾、九真、日南是沿海郡,苍梧、郁林、牂牁是内陆郡^{[25]35—36}。《中国历史地图集》西汉政区以《汉书·地理志》政区划分为据。《汉书·地理志》西汉政区断代在“汉成帝元延三年九月”^[26]。其实,“南海、苍梧、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六郡自武帝元鼎六年至汉末领域无所变化,如《汉志》所载。”^{[5]203} 凡此,可证汉武帝所置南海、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为沿海郡,苍梧为内陆郡。合浦、交趾辖区在汉武帝所置时已覆盖北部湾沿海,则其时合浦、交趾北面的郁林必为内陆郡。

由上以观,汉武帝平南越所置十郡中,沿海郡有七个。上文指出,“珠崖七郡”有可能指汉武帝定南越置输入犀、象、玳瑁的郡。而输入犀、象、玳瑁,也只能先通过海路。也就是说,“珠崖七郡”有可能指汉武帝定南越置输入犀、象、玳瑁的七个沿海郡。

通过上面的讨论,可以试着提出一种解释:班固所谓的“珠崖七郡”应该指汉武帝定南越置同样出产或输入犀、象、玳瑁的七个沿海郡,即南海、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

[参 考 文 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徐松. 汉书西域传补注[M]//朱玉麒整理. 西域水道记(外二种).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3] 王先谦. 汉书补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4]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4.
- [5] 周振鹤. 西汉政区地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6] 张勋燎.《史记》新标点本讹“七”为“十”校订[J]. 中国古代史论丛,1983(7).
- [7] 陈直. 汉书新证[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 [8] 荀悦著,张烈点校. 汉纪[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9]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0]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1] 汪荣宝著,陈仲夫点校. 法言义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2]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3]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14] 刘迎胜. 东西洋、南海传统航线与南海的名称——对所谓西菲律宾海命名的回应[J]. 国家航海,2015(11).
- [15] 谭其骧. 再论海南岛建置沿革——答杨武泉同志驳难[J]. 历史研究,1989(6).
- [16] 俞樾等. 古书疑义举例五种[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7] 方豪. 中西交通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18] 刘文典著,冯逸,乔华点校. 淮南鸿烈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9] 桓宽. 盐铁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 [20]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 西汉南越王墓[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21] 王念孙. 读书杂志[M]. 北京:中国书店,1985.
- [22] 文焕然,何业恒,高耀亭. 中国野生犀牛的灭绝[J]. 武汉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1981(1).
- [23] 文焕然,何业恒,江应樑,高耀亭. 历史时期中国野生象的初步研究[J]. 思想战线,1979(6).
- [24] 徐中舒.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J].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 [25] 谭其骧主编.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M]. 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
- [26] 马孟龙. 汉成帝元延三年侯国地理分布研究[J]. 历史研究,2011(5).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Name of Zhuya Seven Counties Establish by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Liu Zhengang

(College of Mongolia Histor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41, China)

Abstract: The so-called "qianwei and zhuya seven counties" contradict the context and should not be written by Ban Gu. The word formation of "zhuya seven counties" may be similar to that of "nanhai seven counties" in Juyan New Jan. "Zhuya seven counties" is represented by zhuya, which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ame of zhuya county and jewelry. The so-called "seven counties of zhuya" should refer to the seven coastal counties where rhinoceros, elephants and hawksbill were produced or imported by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namely: Nanhai, Hepu, Jiaozhi, Jiuzhen, Rinan, Zhuya and Daner.

Keywords: zhuya seven counties; seven coun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责任编辑:刘力]